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蒋仁生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